

职权编号：C23479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3-水土保持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水保-4 防治水土流失
3. 检查项：水保-4.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或者在禁止开垦、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有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；是否有在禁止开垦、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行为
5. 检查标准：
 - 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）
 - 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、生态脆弱的地区，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，严格保护植物、沙壳、结皮、地衣等。

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、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，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。禁止开垦、开发植物保护带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。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。